

人工智能领域加速发展，有望驱动数据需求爆发

——传媒行业跟踪点评报告

投资要点

□ 行业事件：深圳两会热议 ChatGPT，深圳数据交易所推进数据交易建设

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2023 年 2 月深圳“两会”上，ChatGPT 成为参会委员和代表热议的话题。深圳市政协委员、中国平安研究院院长肖京提案“国内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发展亟需一个坚实的数字底座。尤其是 ChatGPT 的成功，更加印证了强大数字底座的重要性。数字底座的建造，离不开被喻为新‘石油’的数据要素。目前中国亟需加强数据建设，把零散数据变成有效的数据资源。”

深圳数据交易所自 2022 年 11 月揭牌成立以来，不断推进新的数据交易探索。为打造中国版 ChatGPT，深圳数据交易所要做“数据养料”。具体包括为 1) 构建“动态”合规体系，降低数据流通成本。深圳数据交易所开创性的把“信用”工具引入数据交易合规体系的建设中，横坐标是“4+N”道合规审核防线，纵坐标是“3+N”套市场参与主体的诚信合规评级制度；2) 发扬毗邻香港地理优势，以河套、前海地区为深港跨境数据流通交易突破口，打造深港澳跨境数据流通场景闭环，实现跨境数据互联互通；3) 推出“数据开发者计划”培育数据人才，搭建企业需求者、数据开发者、数据提供方三方共同交流的桥梁，完善数据产业生态。

□ 行业观点：以 ChatGPT 为代表的人工智能加速发展，数据要素市场需求爆发

我们认为，数据是以 ChatGPT 为代表的人工智能进一步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数据相当于 AI 算法的“饲料”，用于 AI 的数据越多，AI 的算法能力则越强。作为数据的一大需求方，未来人工智能领域的加速发展，有望驱动数据需求的爆发，同时有望增加数据要素交易，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我们认为，2022 年 12 月 19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正式对外发布的“数据二十条”初步形成我国数据基础制度的“四梁八柱”，后续细化政策有望持续落地。我们判断，未来将有序从地方到全国，从试点到普及，继续推进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 投资观点

我们推荐数据要素市场化赛道中位于经济及信息发达省份，且高比例持有数据交易所股份的稀缺标的浙数文化(600633.SH)。公司目前持有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 48.2% 股份，浙江作为“数据二十条”中明确提及的先行试点省份，公司也有望获得更多政策催化。同时，公司主营休闲棋牌类游戏，供需双稳，贡献业绩及现金流；IDC 业务稳步建设，上电率逐渐攀升，提供业绩安全垫。作为地方传媒龙头国企，牵头搭建省内融媒体平台，有望未来贡献估值与业绩弹性。

我们预计公司 2022-2024 年营收分别为 47.97/52.54/55.88 亿元，同比增长 56.56%/9.53%/6.3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19/6.74/7.32 亿元，同比增长 0.53%/29.73%/8.70%；EPS 分别为 0.41/0.53/0.58。

□ 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不及预期；宏观经济风险；市场竞争加剧。

行业评级：看好(维持)

分析师：姚天航

执业证书号：S1230522010001

yaotianhang@stocke.com.cn

相关报告

1 《爆款剧集带火取景地，影旅

联动趋势更进一竿》 2023.02.25

2 《靴子再落地，数据要素市场

建设加速推进》 2023.02.21

3 《游戏行业科技价值不容忽视，

价值外溢释放更多效能》

2023.02.20

图1： 21 世纪经济报道《打造中国版 ChatGPT，深圳数据交易所要做“数据养料”》



资料来源： 21 世纪经济报道、浙商证券研究所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买入：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20%以上；
2. 增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20%；
3. 中性：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之间波动；
4. 减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上；
2. 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以上；
3. 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5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4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33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